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480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七年十月

##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律师

三、审议会议议题

1、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1、介绍表决办法

2、推荐监票人

3、投票

4、计票

五、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议案是否通过

六、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 议案 1

###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向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拟向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北方信息控制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张峻林、王瀚晟、张祖新、赵志勤、陈亮、潘荣、秦晓懿及刘宇飞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东方联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联星”）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16 年 12 月 27 日、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500 号），受理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申请。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500 号）。

受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预计标的公司完成承诺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应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请予审议。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 议案 2

###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公司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在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工作中，年审会计师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交流，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拟在 2017 年继续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 16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因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

请予审议。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